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4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5-6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7-8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7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象屿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象屿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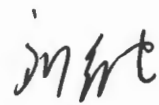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象屿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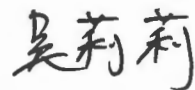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 2014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年募集资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发行价格为9.7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7.5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72.5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厦门象屿支行开立账号为4100023029200008817、在建设银行厦门象屿支行开立账号为35101566001052511874、在兴业银行厦门象屿支行开立账号为129260100100193379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均为0元。

##### (二) 本公司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4,529,147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73万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9.2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开立账号为12926010010021914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账号为415671231507、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账号为696264210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内

的资金余额均为 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合计-4,527.50 万元，原因是募集资金拟投入 172,000.00 万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7.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72.50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4,527.50 万元。

### （二）201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合计-2,070.73 万元，原因是募集资金拟投入 150,000.00 万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70.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929.27 万元，因此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数少 463.1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1,607.55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二）2015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一）2014年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二）2015年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688,945.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6,688,945.65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688,945.6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6,688,945.65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983,342.48 元。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 （二）2015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三。
- 2、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四。
- 2、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 （一）2014年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二）2015年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一:

###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167,472.5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67,472.5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014年: 167,472.5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           |
| 1              |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100%      |
| 2              |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1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 42,000.00  | 37,472.50  | 42,000.00    | 42,000.00  | 37,472.50  | -4,527.50               | 100%      |
| 合计             |              |              | 172,000.00 | 172,000.00 | 167,472.50 | 172,000.00   | 172,000.00 | 167,472.50 | -4,527.50               |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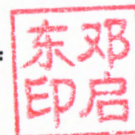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147,929.27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47,929.2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015年: 120,723.5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2016年:       |            |            | 27,205.71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           |
| 1              |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 110,000.00 | 110,000.00 | 109,536.82 | 110,000.00   | 110,000.00 | 109,536.82 | -463.18                 | 1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38,392.45  | 40,000.00    | 40,000.00  | 38,392.45  | -1,607.55               | 100%      |
| 合计             |                  |                  | 150,000.00 | 150,000.00 | 147,929.27 | 150,000.00   | 150,000.00 | 147,929.27 | -2,070.73               |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之(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 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累计实现效益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1      |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注) | 100%           | 不适用  | 7,706.16 | 4,630.75 | 4,950.64  | 17,287.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20.85   | 5,660.65 | 13,863.43 | 19,944.9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增资不超过100,000万元、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同比增资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本项目通过象屿农产收购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屿商贸”)100%股权实现。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7号)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27,6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股权收购已完成,鹏屿商贸2014年度净利润为4,950.64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象屿农产原少数股东穆海鹏、穆明倩及其父母穆天学、付立敏(以下简称“穆氏家族”)签署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在象屿农产完成对鹏屿商贸股权收购的过渡期内,除了鹏屿商贸因承接2013-2014年度临储承贷资质而从事2013-2014年度玉米、大豆临储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及相关渠道已注入象屿农产。本项目系通过象屿农产收购鹏屿商贸股权,承接穆氏家族位于依安的粮食供应链业务核心资产,借以打造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开展粮食供应链的综合业务,因此,鹏屿商贸净利润并不能完整反映本项目的效益。为了更好地理解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建议以象屿农产的盈利情况作为参考,2014年度象屿农产合并净利润为26,606.52万元(含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收益),2015年度象屿农产合并净利润为37,387.70万元(含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收益),2016年度象屿农产合并净利润为30,630.10万元(含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收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四:

### 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1      |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 100%               | 不适用  | 3,128.36 | 4,023.04 | 7,151.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募投资金, 系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锦象屿金谷”), 贷款期限三年, 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7%)。2015年度本公司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不含税)551.59万元, 2016年度本公司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不含税)5,753.12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